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性能保证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对于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产品或完工作业因缺陷导致其无法实现预期功能或效果所产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果该缺陷是由于被保险人所准备或已实施的设计、规格、计划、配方、广告材料或打印设备的缺陷或不足引起的，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但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因该产品或完工作业的故障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